

证券代码：873705

证券简称：恒伦医疗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营运所需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陈辉、张增瑞进行了回避表决；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取消独立董事职位并废止《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职位并废止〈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：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并废止《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符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。取消独立董事职

位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规定。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职位并废止〈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废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拟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废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取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拟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废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武清、马爱萍

2023 年 2 月 21 日